



一八九九年四月下旬，八鄉石頭圍鄉民抗英戰鬥結束，香港政府在屏山觀廷書室設立臨時辦事處。

由駱克主持善後工作。駱克向港督卜亨利提出建議，大埔、元朗或屏山（兩地相隔三哩半）及虎地坳，需要興建警署，請從速與工務局長商談，進行建築工程。同時附帶要求，觀察目前情勢，需要派遣英軍七十五名、警察三十五名、協助新界政務署開展工作。有關派遣英軍事，請與加士居少將聯絡。

新界鄉村情況初告安定，各墟鎮恢復墟期貨物交流買賣，鄉民在心理上仍存驚懼。部分村落的圍門出入，保持隨開隨關狀態，由圍內壯丁輪流看守大門。

駱克急於統制新界全局，採用三項嚴厲措施：一、重金收買情報，追捕那些領導抗英的首腦。二、勒令那些大姓圍村父老，呈交効忠表態書。三、對已拿獲的抗英分子，進行審訊。

元朗的太平公局，雖然設在觀廷書室。但自石頭圍之戰抗英武裝隊伍失去有系統的指揮以後，殖民軍已經以第一時間進佔觀廷書室，隨即將書室內各項文件封鎖在一間小室內。太平公局首腦的秘密軍事行動會議，在過去一段時間，經常臨時

改變地點，有時在古廟內，有時在鄉村的古屋內。天氣良好的日間或晚上，有時在密茂的樹林內。因為鄧青士勇敢而機智，除了公家僱用的情報人員外，他自己也僱用一批私人密探，包

括部分女性在內。他早已有所聽聞，太平公局內有人走漏消息。只因礙於真憑實據，不想打草驚蛇。駱克在這個時候，已經在新界各區建立情報網絡，開始進行秋後算賬。

殖民軍在元朗太平公局的公文堆中，檢獲一些函件，有一封是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六日發出的，內容是：「茲通知爾等已定於初八日晨七時開始作戰，貴址區武裝人員應於四更天早餐，俟天明即逕直去青山參戰，勿需候擊鼓為號。致屏山地區族人。」此鄉村傳統式的通知條，係由太平公局首腦鄧姓人士所發。初八日係己亥年三月初八日，即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屏山地區鄧族人士前往青山參戰，現在根據當時情況研究起來，抗英鄉民武裝隊伍知道港英當局將於四月十七日在大埔舉行接管新界的升旗儀式，乃發動全面性的襲擊行動。元朗鄉民武裝到青山去參戰，可能預料到有一支殖民軍會在青山灣登陸，以牽制來自東莞、深圳等地區鄉民武裝的支援力量。

通知字條中囑咐不需等待鼓號即於天明出發，通常係進行找尋有利陣地，預先做好埋伏部署。

由於追查太平公局文件的下落，曾經為公局首腦掌小廚的貴伯，以及大王爺古廟的司祝，曾經被駱克傳訊多次。

（之六十五）

劉崇

港英在新界秋後算賬（上）

——新界的鄉村與習俗





建警署、固邊防、嚴密檢查渡口，駱克在新界佈下羅網，特別注重大埔、元朗兩區。

駱克將傳訊元朗一位私塾教師周崑南的供詞上呈港督卜亨利參閱。傳訊時間是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以下為供詞內容：

周崑南在供詞中坦言：領導分子對內對外都有使用攻心戰術，對內以保國土、衛家產為口號，主要係發動鄉村的富裕人家捐獻錢銀，因為各項費用支出龐大。對外以反抗英軍接管新界為號召，大家的利害關係都是一致，容易結成抗英陣綫。

在三月二十七日，梅軒利警司到一些村落訪問及張貼告示，聲明對鄉民的土地房屋權益會予以尊重，一切風俗習慣和生活方式也不會干擾。隨後到屏山去視察一塊工地，聽說係作興建警署之用。由是引起鄉民猜疑，認為英國人講一套、做一套。滋事分子乃乘機提出保國土、衛家產的主張，乘機號召鄉民參加反抗行動。其所持理由，係香港總督剛剛貼出告示，保障鄉民的土地房屋權益，跟着又要興建警署，破壞鄉村風水。翻手為雲，覆手為雨。皇家告示，墨跡未乾，又進行建警署，難保將來不侵佔民產，煽動力果然收效。三月二十八日，屏山鄉民聚集於鄧氏宗祠內，商討反抗英軍接管新界的辦法。會中一致認為：一鄉的力量有限，必須聯合各鄉力量，方能發揮作用。於是通函厦村、錦田、十八鄉及八鄉的鄉紳父老，參加三月二十九日在元朗墟舉行的聯合大會，共同商討反抗英軍的行動。

在舉行聯合大會前後，領導分子原想使用謠言攻勢，將英軍嚇走。曾經四出散播謠言，一時說從某處

港英在新界秋後算賬(中)

——新界的鄉村與習俗

五月四日，駱克覆函港督，申述對周崑南供詞之意見。駱克認為：進一步找尋真憑實據並不困難，對付滋事分子最簡單辦法，就是將其土地充公及驅逐出境。四月二十三日，駱克向港督報告，抗英分子在元朗的聚會場所已被焚毀，嫌疑犯的住宅亦同時被焚，屍體已予安葬。(之六十六)

劉崇





一八九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港督卜亨利

向倫敦殖民大

臣張伯倫報告

，四月十八日

在元朗謀殺曾貴瑞的三名犯人

，已被判刑。首名被告吳基祥

判死刑。在行政局會議上，曾

詳細討論此事。最後通過下列

決定：首名被告吳基祥，判無

期徒刑兼苦工，次名被

告吳東，無罪釋放，第

三名被告呂德立，判坐

十年苦工監。

這消息震動了整個新

界，一般鄉民開始體會

到，國家一旦失去主權

，人民的生命財產就失

去保障。

在七月十日，又有兩

名中國人罪名成立，被

判死刑。辯方大律師法

蘭西提出上訴，認為英

國法律不能在新界施行

，因為租借條約內規定

，一切宣判都應作廢。

港督卜亨利於七月十日

拍電報給張伯倫，希望

英國法律官員，能在七

月十七日之前到達香港

，參加行政局十七日的

會議。署理律政司則認

為法蘭西的理由並不充

分。行政局會議，亦已

通過判處死刑的決定，

並定期在七月三十一日

執行。因此，港督卜亨

利又拍發電報給張伯倫

，要求在三十一日之前

給予指示。七月十七日

，英國法律官員致電殖民部，

確定兩謀殺犯被判死刑而提出

上訴的理由不能成立。因為新

界已歸英國管治，英

國法律便有權在新界

執行。

在英國法律官員、

香港署理律政司以及

行政局的一致決定下

，辯方大律師法蘭西

為兩謀殺犯提出的上

訴被駁回，死刑依期

執行。

駱克從情報資料中開列黑名單

，向港督卜亨利呈報。（姓名均

屬音譯）

領導份子：吳基祥、鄧清持、

鄧清宏、鄧亞清、吳豐祥。

麥鴻文：煽動群眾、放火燒警

署及向梅軒利警司擲石頭。

陳天寶：與麥鴻文犯同樣罪行

。

李天良：領導襲擊梅軒利警司

。

文大龍：策劃反抗兼領

導人之一。

李培基：領導人之一。

林源發：策劃反抗兼領

導人之一。

陳容：搬走警署材料

及工人財物。

港英政府除了加緊追緝

逃亡的反抗分子以外，並

且進行收繳民間槍械行動

。駐深圳的英軍盧嘉隊長

，於七月六日張貼告示，

諭令當地居民，如藏有軍

火武器者，立即向英軍報

告。如有隱瞞情事，一經

查出，即予拘捕，並予嚴

懲。犯殺人罪者將處絞刑

，私藏軍火者將受笞刑，

提供私藏軍火消息者可獲

獎金。

與此同時，港督卜亨利

並致函加士居少將，要嚴

密檢查沿海來往船隻，以

防私運軍火入境。加士居

轉達彭定國隊長執行此項

任務，而奧哥文中校則負

責陸上防務。在一八九九

年七月中旬，新界地區包

括深圳墟鎮，已被殖民軍

全面封鎖，進行秋後算賬了。

（之六十七）

劉崇

崇

港英在新界秋後算賬（下）

——新界的鄉村與習俗

